

大專
用書 英文中譯實務概論

薛文郎博士編著

臺灣學書局 印行

大專英文中譯實務概論

薛文郎博士編著

臺灣學生書局 印行

目 錄

第一章 一位老編譯的獨白	3
第一節 管窺翻譯	3
第二節 中譯三才	6
第三節 直譯與意譯之爭	9
第四節 擺脫原文的拘束	13
第二章 英文專有名詞的中譯	21
第一節 英語拼音與音譯	21
第二節 人名和地名的音譯	23
第三節 各國各地貨幣的統一譯法	31
第四節 中央社與譯名統一	41
第三章 英文中譯的雕蟲小技	65
第一節 特殊的英文用法	65
第二節 以！結尾的英文句子	73
第三節 片語隻字的斟酌	79
第四節 被動式的英文與主動式的譯文	100
第四章 新聞英文的編譯	104
第一節 新聞英文是什麼？	
第二節 新聞英文的結構分析	110
第三節 導言的譯法	122
第五章 運動英文與經貿英文	130
第一節 運動英文的中譯	130
第二節 經貿英文的中譯	147
第三節 其他各類新聞英文的譯例	157

第六章 英文成語典故的中譯 168

- 第一節 成語典故趣談 168
- 第二節 英文成語典故的中譯 172
- 第三節 明喻百個..... 174
- 第四節 暗喻千句..... 180

附錄——編譯人員必備的參考資料 236

- 一、世界各國名稱及讀音 236
- 二、美國五十州及讀音 243
- 三、世界各地非英文主要報紙一覽表 246
- 四、日本機關中英對照表 249
- 五、香港政府機關中英文對照表 250
- 六、洋人漢名一覽表 252
- 七、常見外來語中外對照表 268

著者的話

本書絕大部分都是我對英文中譯實務的見解，只有第五章後半和第六章的後半是編譯的，附錄則是利用現成的資料加以改良而成的。全書都是吸收後可以直接應用的實用知識，即使是附錄也是對讀、寫、譯很有用，不可等閒視之。

市面上銷售的同類書籍中，有的太偏重理論的闡述，寫得玄之又玄，讀過之後不知所云，難予留下印象，更無心得之可言；有的則只是作者把他們編譯的新聞英文分門別類，再以英漢對照或註解的方式刊印出來而已，既無「學」，也無「術」。如果那樣的出版品也可以叫做什麼「新聞編譯實務」，那麼，拿着一本英漢辭典去看英文報刊，不是一樣嗎？本書以我的編譯經驗為基礎，參酌自己學習英文的心得，力圖把英文中譯學術化，雖然由於我的英文造詣粗淺，無法達到英文中譯學術化的目標，可是我已憑長期的編譯經驗，對於英文中譯的實務問題，做了系統性的概括論述，相信這樣的概論，對外文科系及新聞科系的學生，不無啓導之作用。通常一位大專畢業生，對於英文中譯，正如翻山越嶺的登山者不知沿着溪徑，僅憑氣力闖撞冒進，結果費時誤事。如果他們都能沿着山胞為他們走出來的既成山路前進，他們必定可以省時省力，輕易地翻過山、越過嶺。我就是一位披荆斬棘、走出一條山中小徑的老山胞，請各位翻山越嶺的後起之秀，跟着我走，只要您們踏着我的腳印前進，您們就會很快地抵達山的那一邊。

本書是著者一點點學驗的結合，全書以實用為目的，不做無病的呻吟，我相信，只要您們詳細地讀完這本書，您們一定會受益良多，如果您看完之後，沒有任何好或壞的感受，您們可以寫信來指責我

。我的通訊處是台北縣淡水鎮賢孝里新埔仔十六號。

末了，我要感謝資深翻譯家楊樹根先生，對我撰寫本書的鼓勵和支援。楊先生知道，我不是唸英文的，怕我犯錯太多，貽笑大方，乃在本書脫稿之初，代我約請他的二位台大外文系的學姊，為本書審核，可惜他的學姊們後來因忙於含飴弄孫，不克代為審核或訂正。甚重言諾的楊先生只好負起校閱重任。由於楊先生的詳細校閱，使得本書的錯誤，大為減少。本書之得以付印，楊先生功不可沒，特此誌謝。

薛文郎 77.5.1. 於淡水

第一章 一位老編譯的獨白

第一節 管窺翻譯

翻譯分爲口譯（或傳譯 interpretation）和筆譯（translation）兩種，本書所指的翻譯是指筆譯而已。所謂翻譯就是用某種語文把另一種語文表達出來，而其意義完全一樣。例如英文 I love you 用中文來表達就是「我愛你」，而 I love you 和「我愛你」兩句話的意思「完全相同」。至於編譯，雖然也是用一種語文來表達另一種語文，可是表達出來却不是和原文意義完全相同，而只是「部分相同」而已。

既然是「譯」，爲什麼不翻譯得完全相同，而只翻譯得「部分相同」呢？這理由很簡單，在某種情形翻譯得完全相同不但「費時費力」，而且「沒有必要」。

外文作品，不論書籍、論文、新聞稿……等，有很多部分並不合乎翻譯者之需要，既沒有需要，翻譯那些不需要的部分幹什麼？茲以新聞機構的「編譯」爲例，做個具體的說明。編譯的資料絕大多數都是外國各大通訊社，如合衆國際社（UPI）、美聯社（AP）、法新社（AFP）、德通社（DPA）、共同社（Kyodo）……等等向全世界發佈的消息，而由各新聞機構內部的電傳打字機抄收到的英文新聞原稿。各該通訊社記者發稿時，因爭取時效，無不倉促發稿，以致於英文原稿的組織和文理均不甚理想，如照原文譯出，可能不是一篇文情並茂或文理順暢的新聞報導，所以我們新聞機構特設編譯，要翻譯人員在「譯」時，另加「編」的工夫，憑其新聞眼，取舍材料，「組織

」成篇，達成「再創作」的目標。其他，對於書籍、論文等等外文資料，只擬用其一部分時，也可以在「取其精華，棄其蕪雜」的名義下，用編譯的方式，達到部分翻譯的目的。

從理論上來說，編譯目標既然在於「取其精華，棄其蕪雜」，則編譯人員除了具有精湛的閱讀能力之外，還需有專門學識，以鑑別材料之優劣，更需有優異的文字組織能力，才能把零散紛雜的很多碎片，結合成為一篇有條理，而且可讀性很高的作品。可是，事實上，編譯已成為一般不夠水準的翻譯人員「偷工減料，避重就輕」的護身符。翻譯和教書一樣，都是憑良心做事的工作。這項工作做得好不好，讀者很難查證。一般報紙讀者只看新聞，至於那些新聞是否和英文原稿完全一樣，有無出入，因無原稿可供查證，或自己不諳英文無法查證，因而無從判別。在編譯界混一段時間之後，就可以看出一些閱讀能力較差的編譯，經常偷工減料、避重就輕，使譯文和原文產生很大的差距。中央社前任社長潘煥昆先生在該社編譯部門的一次業務工作檢討會中，針對「編譯的流弊」提出「三不」原則。茲將該社國外新聞部副主任陳斯規先生撰，「潘煥昆的譯稿三不」（刊於中華文藝）一文摘錄如下：

一、不猜——潘煥昆認為在此知識爆發時代，新學術、新名詞，層出不窮，尤其在緊迫的時間壓力下，從事新聞電訊翻譯時，遇有新字、新詞最忌望文生義，「想當然耳」，胡猜亂讀，必致魯魚亥豕，錯誤百出，不可不慎。

二、不摔——不稱職的譯者，遇有疑難不解之處，往往施行外科手術「操刀一割」致使原文遭到腰斬，呈現支離破碎，慘不忍觀之狀，足為翻譯之大忌。

三、不栽——潘煥昆認為譯者不可原諒之處，為不求甚解，遇原文

疑難晦澀之處，則信手拈些似是而非的字句，張冠李戴，縱筆所至，顛倒附會，令人如丈二和尚摸不着頭腦，如此譯文，「難譯，猶不譯也」。

「猜」、「摔」、「栽」確是編譯人員之通病，不過，任何編譯人員都很難避免。潘煥昆先生在另一次業務工作檢討會中，答覆有關其「三不」原則的問題時，也表示「三不」為很難完全做到的理想，在不得已時，偶爾猜猜、摔摔、栽栽，也不是絕對不可以的。

今（七十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六）筆者奉命翻譯一篇曼谷專電，該電文的頭一句話是這樣說的：

Police will tighten control on Chinese haws in Chiang Mai , Chiang Rai and Mae Hong Son provinces to suppress narcotics , contraband and logging crimes, the Bangkok Post reported today.

電文中的 haws 一字是什麼意思，筆者根本不懂，查遍各大辭典，也得不到答案，偏偏這個字又是這篇新聞報導的關鍵字，無法省略。

只好參酌全篇意旨及其他上下文，「猜」為「非法入境的華人」。

新聞編譯「不摔」是很難辦到的，大家都知道，各大通訊社記者在發稿時，由於時間倉促、文理不通，邏輯矛盾之處，在所難免。我們中國人在寫作或寫信時，偶爾也有「文理不通，邏輯矛盾」而不自知的情形。由於人的思慮有時無法十分週到，盲點在所難免，只要一篇文章不經過第二個人或第三個人核閱過，文中難免會有一、二處或二、三處文理不順、邏輯矛盾，對這些「講不通」的地方，譯之不能，譯之無用，譯它幹什麼？於是報社的編譯者自然而然地予以「割愛」了。不過，「摔」是有條件的，編譯不可隨便或任意「摔」原文的。只有，當這些「講不通」的原文，在這篇文稿內所佔的地位不重要，

可有可無，略而不譯，不損原文的價值時，才可以。如果，「講不通」的那一部分是全文的關鍵所在，「不通」的也得「講到通」，而且非「通」不可。既使要上窮碧落下黃泉，才能找到幫助弄通那部分原文的資料，你也得去找，決不能爲省事而偷工減料。如果竭盡所能之後，仍無補於事，那只好整條新聞不譯，因爲你不懂的那段話既然是整條新聞的關鍵所在，你把它「節」掉（「摔」掉），譯之等於沒譯，爲什麼要翻譯那篇沒有用處的殘缺稿子呢？

至於「不栽」，其情形和「不摔」差不多。「栽」是不老實的翻譯人員很普遍的現象。什麼叫「栽」？潘煥昆先生說得「比較間接」，讀者也許不很明白，其實所謂「栽」，就是遇有自己不瞭解的字、詞、句時，就參酌上下文推斷「它」應爲何意，然後自己冒充作者，捏造一個字、詞、句「鑲進」（栽）譯文中去，使譯文中的「填空」部分獲得了「補實」。由於讀者沒有原文核對，從上下文唸起來又很通順，所以，雖然是編譯自己「栽」的也無人知道，久而久之，就形成一種「栽」的習慣。一般來說，由於有上下文可供參酌，再加上對原文的部分瞭解，每「栽」都是雖不中，不遠矣。所以十之八、九的「栽」都不會出紕漏的。但是十之八、九，並非等於百分之百，夜路走多了，有時也會碰到鬼的。

第二節 中譯三才

一個優秀的翻譯人員必須具備三個條件，才能勝任愉快。在筆者看來，這「三才」就是良好的英文閱讀能力、流暢的中文寫作能力、以及廣泛的世事常識。

英文中譯（筆譯）和英文閱讀最大的不同，就是後者只是理解英文的內容，前者則不但理解而已，而且用中文加以表達出來。閱讀是

筆譯的先決條件，如果一個人不能理解英文，他根本無從筆譯。所以，筆者認為良好的英文閱讀能力乃是筆譯的第一要件。至於，英文閱讀能力的良否與個人的造詣有關，大學英文系教授，對於英文造詣很深，對於英文的字義、詞義、文法結構，瞭如指掌，對於英文文章一閱便可瞭解其內容；大學外文系畢業生，對於英文也有相當的涉獵，對於一般性的英文大體上能理解，對於稍為艱深者，只要參考辭典及其他工具書，也能瞭解；中學畢業生則對英文造詣甚淺，因對文法結構及字義尚難知其奧妙，縱有詞典可資利用，一閱再閱，仍然似懂不懂。要從事翻譯工作者，必須要有良好的閱讀能力，才能勝任愉快，如果閱讀能力不好，而要從事翻譯工作，無異自討苦吃。那麼，英文閱讀能力要好到什麼程度，才適宜擔任編譯工作呢？筆者認為，只要一個人可以在詞典的協助下，閱讀自己在大專院校修習的專門科目，如政治學、歷史、經濟學、社會學……的英文原著及一般的英文小說，你就具有成為優秀編譯人員的潛力。

其次，卓越的中文表達能力和英文閱讀能力，幾乎一樣重要，因為英文閱讀和中文表達有如人之兩腳，車之兩輪，相依相輔，相需相成，缺一不可。這一點從英、美的華裔人士，最容易看出來。有些第二代或第三代的華僑，英語講得呱呱叫，看英文正如我們看中文一樣地容易，可是要他用中文寫一封信，却寫不來，要他筆譯，更令他擲筆三嘆。筆者的大兒子比利（就是本書第六章鬧笑話的那一個傢伙）由於自幼在加拿大長大，不要說閱讀英文的能力很好，對筆者所寫的英文都可以批改，可是筆者要他翻譯一篇文章（from English into Chinese）時，他的譯文，每十句，筆者只能看懂二、三句。從這個事實可以看出中文表達能力，在英文中譯的重要性。擔任過編譯領班（supervisor）或核稿員（reviser）的人都能看出他班內那

一位編譯的翻譯水準如何，其故在此。如果一名編譯不會誤解原文，中文表達又流暢，那他就不是一位難得的編譯好手。

最後，再談廣泛的常識和專業知識，對於編譯的重要性。

英文的內容包羅萬象，尤其新聞英文更是無所不包，從政治、經濟、商業、貿易、文教、醫藥、體育、戲劇、文學……等等應有盡有。翻譯的人，對於原文所談的事務，認識愈深，對於原文的理解也就愈容易，執筆翻譯，措詞也愈妥切。一個對機場旅客進出情形很熟的人和一個沒有到過機場的人，對於一篇報導「甘迺迪國際機場海關實施各種安全措施，以防恐怖份子劫機肆虐」的英文特稿時，立刻就會看出常識的重要性了。那個機場的常客因對於機場的各種設施瞭如指掌，對於旅客通關手續耳熟能詳，所以，對那一篇英文特稿，看了上一句就懂了下一句，對於某一句和另外一句的邏輯關係，極易體會，執筆翻譯，可以奮筆直書，「勢如破竹」。另一個沒有見過機場的人，對於文內那些簡單的文字，像 check in, check through, immigration, confirm……到底是幹什麼的，全部「莫宰羊」，為什麼要這個樣，為什麼那個樣，更是莫明其妙。一個不具備機場常識的人，要翻譯那一篇英文特稿，不僅是理解原文不易，下筆翻譯時，也不會有妥切的措詞。於此，可見，常識對於翻譯人員的重要性。

編譯人員都有一種經驗，最怕翻譯那些不合情理、不合邏輯或「語無倫次」的英文稿，這些英文稿也許並非不合情理，也不是真正語無倫次，可能是原文內容所談的事物，超出譯者的常識之外所致。

目前，運動比賽常是熱門的新聞，民生報固然每天大事報導體育新聞，各大報也不例外。每一個新聞機構每天都翻譯各種重要的運動比賽。當一個棒球迷和一個電影迷兩人在翻譯一篇「中華隊對美西隊少棒冠軍爭奪戰」的新聞報導時，那個懂得棒球玩法的球迷一編譯可

以得心應手，下筆如有神。那一位電影迷，則幾乎把字典查破了，也不明白某一個動作和另一個動作的關係，執筆爲文，更不知如何措詞。這是經驗談，每一位編譯人員都怕分到一些內容他不熟悉的原稿。的確，不論你英文造詣有多深，只要你對某一事、物內容不熟悉，你就不可能譯得傳神或順暢。假定梁實秋還活着，你叫他翻譯一篇有關太空人在艙中修理儀器的文章或編譯一篇外匯理論的文章，筆者敢保證梁實秋一定不敢應命，即使他勉強承譯，其譯文也一定錯誤百出或狗屁不通。我們大家都知道，翻譯是一種「再創作」，絕非搬字過紙而已。既是再創作，就必須明白原文，徹底消化，然後用妥切的中文，完美地表達出來，而要明白原文，妥切表達，非有原文所論事物之常識不爲功。

第三節 直譯與意譯之爭

筆者把國內蒐集得到的十幾本有關翻譯的論著，都大略地看過了。這些作者無不提到直譯意譯問題，無不引用嚴復的「信、達、雅」三標準。筆者看過這些論著之後，直覺地感到，他們都在做無聊的爭論，翻譯就是翻譯，何須分什麼「直譯」、「曲（意）譯」？

一般人所謂的直譯就是搬字過紙的翻譯法，一個英文字對一個漢字的翻譯。事實上，直譯法是絕對行不通的，我國成千上萬的編譯人員也沒有人在「直譯」一種文字爲另一種文字的，也就是說，「直譯」法在翻譯界根本就不存在，因爲稍懂英文結構的人都能明瞭，直譯是絕對不可能的。

國中一年級英文課本中，英文的 I am a student. This is a book. I love you. 三句話不是可以逐字直譯爲中文的「我是學生」，「這是書」，「我愛你」……？這是極端的例子。請問編譯界的前

輩和後起之秀，你們每天翻譯過幾句這種可以直譯的句子？請問：你們看過的英文書籍中，有多少這種可以直譯的句子？英文的句子百分之九十九點九九九，都不會如此單純，尤其是學術性的圖書為然。筆者是研究人力運用問題的所謂「學者」（beginner, not scholar），目前正在看「美國就業服務的演進」（The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in Transition, 1933—1968），已閱讀到該書第十七頁第二段，我們就以這段英文為例，看看能否把它直譯為中文。

The basic objective of a system of public employment offices is to strengthen the marketing process of labor services under a system that permits freedom of choice both for the worker and the employer.⁵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ystem depends on its ability to supply the information about job markets that workers and employers would like to have but may not be able to get unaided in a complex and far-flung economy; to serve as a broker in bringing idle workers and vacant jobs together; to help young and old people and disadvantaged workers to adjust to market conditions; to supply technical aids for improving the placement function; and to provide such aggregate information about employment and unemployment as is needed by communities and the nation for development of manpower policies and programs. In a nation that attempts through government to secure full utilization of human and physical resources in order to maximize production, the public Employment Service is a logical agency to assume responsibilities for carrying out policies aimed at eliminating unnecessary unemployment. It is a means of overcoming weaknesses in the competitive system of human resources allocation and utilization, and a device for reducing imbalances between labor supplies and demands that private initiative and freedom of individual action seem powerless to deal with.

這一段文字的大意如下：

「政府設立國民就業服務機構體系的基本目標，係要依照求才雇主與求職工人雙方都能自由選擇之原則，加強就業市場供需之配合。此種體系要想達成其目標必須：提供雇主和工人就業市場資訊，那是他們雙方在一個既廣大又複雜的經濟體系中，希望擁有却難予取得者；充任主、工雙方之媒介，使無業可就的工人有工作可做，也使無人僱

的工作有人去做；協助年輕人、中高齡勞動力及劣質人力，改善就業技能，以適應就業市場的需要；提供技術協助，以提高就業安置率；提供就業與失業的統計資料，以便地方當局及政府憑以制訂人力發展政策和人力運用方案。

一個國家如要透過其政府，確保人力資源的充分利用，使生產達到最大限度，則就業服務機構，最適合於執行人力政策，以消除非自願性的失業。該機構還可以矯正人力資源分配與運用方面競爭之弊，又可以調節人力供需之不平衡，此乃民間無能為力者。」

讀者細讀那段英文之後，一定會發現這段英文裡，沒有任何一句話是可以直的，所有的學術英文甚至於新聞英文也全都是這個樣子的，所以，直譯絕對是行不通的。

由於英文的結構與表達法迥異於中文¹，如何能把英文逐字逐句地翻成中文呢？

因此，筆者肯定地斷言，我們所謂的翻譯都不是直譯，而是「意」譯或稱「曲」譯，也就是彎彎曲曲，歷經過折，才達到翻譯目標的辦法。今天筆者敢大膽地為翻譯下一個簡單的定義：翻譯就是用一種語文把另一種語文的內容「完全正確」地表達出來。所謂「完全正確」就是原文和譯文，必須百分之百的吻合，既不多一分、也不少一毫，所謂「表達」，就是譯文流暢。內容百分之百的吻合相當於嚴復所稱的「信」；譯文流暢相當於嚴復所稱的「達」。只要又信又達，譯文就是完善，既已完美，還會不「雅」嗎？

一些翻譯界的先進也都認為「雅」在譯文中「並非必要」。汴橋先生在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九日中央日報副刊刊出「誤入歧途的音譯」一文中說：『自嚴復提出「信、達、雅」三字訣以來，大家便奉為翻譯的圭臬，行之不渝。實際上翻譯如做到信與達，雅字並非必要。師

大陳祖文教授就曾寫過一篇文章來批評「雅」字之不當。

爲了追求雅，有很多翻譯高手把外文譯得比原文高超。當年「愛的故事」(Love Story)在臺灣放映時，中央日報的讀者曾熱烈討論 Love means never having to say you're sorry 這句對白。最後有人把它譯爲「愛到深處無怨尤」，衆議才告平息，欣然接受，因爲大家認爲這句翻譯極爲高雅。

「愛到深處無怨尤」的確夠雅。但它太雅了，雅得成了譯者自己寫詩，不是翻譯。譯文如不能表達原文意義，則不夠忠實。如譯得比原文好，也不忠實。這句英文根本是句文法笨拙，思路不清的句子。美國作家馬塞羅 (Robert Maseello) 在他所著「男人需要女人的什麼？」(What do men want from women?) 一書中就承認他看不懂這句話的意思。我們中國人竟把它譯得那麼高雅完美，真令原作者自嘆弗如。」

總之，筆者對英文中譯的第一個基本概念就是「使用流暢的中文把英文的意思完完全全地表達出來。」第二個基本概念是直譯根本不可能，所有的翻譯都是意譯。

這裡，還有一點必須說明的是，一般翻譯理論家都誤認爲意譯就是只翻譯英文作品的大意，不能百分之百把原著內容表達出來，有些甚至於有上述潘煥昆先生所稱的「猜」、「捧」、「栽」的情形，使原著損失不少。一般翻譯理論家都指責意譯有對原文「不忠實」，有違「信」之原則，其故在此。筆者認爲「意譯」譯文不「忠實」是譯者的「能力」與「良心」問題，並非意譯法之罪。即使說，譯者憑其良心去意譯，力圖做到「信」的目標，結果只能表達到百分之九十九而已，無法達到百分之百的理想，那只是譯者的造詣不足，尚差百分之一所致，也不是意譯法之罪。難者曰：「照你這樣說來，要達到意